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自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2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0年4月22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5458861W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
成立日期：2013年 12月20日

合伙期限：2013年 12月20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胜任情况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是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与公司已有的合作中表现出的专业业务水平，公司予以认可，认为其能够胜任该项审计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